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曾暘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曾志高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曾暘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美惠
　　曾志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川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玖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間承攬與原告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相鄰之同弄3號房屋（下稱鄰房）新建工程，因未做好防護措施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利用系爭房屋之屋頂、遮雨棚，致系爭房屋受有屋頂瓦片多處破損、屋頂內層多處防水板破損漏水、天花板潮濕損毀、鄰房及系爭房屋交接處牆面多處破損、床架腳遭鋸斷、遮雨棚鐵片及隔音棉遭壓損變形、水管遭挖斷、衣櫥浸濕等損害。原告於109年10月24日發現上情，曾會同被告之工地主任即訴外人劉力閣確認損害處所，嗣經原告多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修復及賠償事宜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受損之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910元，各項損害金額分述如下：

1、房屋周邊毀損修補費用15,000元。

2、系爭房屋屋頂面積計22坪，其上瓦片多處破損，面積計5坪，惟多家施工廠商均不施作小範圍工程，原告僅得全部翻修，再依毀損比例折算，而全部翻修費用為169,000元，被告應賠償38,410元。

3、自來水管接管費用1萬元。

4、棚架修復費用5,000元。

5、衣櫃重置費用23,000元。

6、床腳修復費用1,000元。

7、天花板修復費用1,500元。

8、挖斷水管壁癌整修費用1萬元。

9、109年10月至111年10月屋損期間之房屋租金，計24個月，每月租金17,000元，共計408,000元。

（二）並聲明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11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、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間承攬鄰房新建工程，因未做好防護措施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利用系爭房屋之屋頂、遮雨棚，致系爭房屋受有屋頂瓦片多處破損、屋頂內層多處防水板破損漏水、天花板潮濕損毀、鄰房及系爭房屋交接處牆面多處破損、床架腳遭鋸斷、遮雨棚鐵片及隔音棉遭壓損變形、水管遭挖斷、衣櫥浸濕等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房屋遭受毀損之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-41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具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 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故原告依前開規定，就系爭房屋所受之損害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（三）原告主張因修復系爭房屋，需支出屋周邊毀損修補費用15,000元、屋頂翻修費用38,410元、自來水管接管費用1萬元、棚架修復費用5,000元、衣櫃重置費用23,000元、床腳修復費用1,000元、天花板修復費用1,500元、挖斷水管壁癌整修費用1萬元，以上共計103,910元部分，未經被告到庭或具狀爭執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3,910元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請求自109年10月至111年10月屋損期間相當於房屋租金之損害408,000元部分，因未據原告舉證證明系爭房屋確有因此達到無法

居住使用狀態之事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另賠償408,000元，尚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9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 年3 月29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